

附件 4

深圳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 考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精神，依据《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深化素质教育，坚持立德树人，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落实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培养学生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等核心素养与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有个性地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实践性原则。

立足实践，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学生探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过程性原则。

坚持过程性评价，关注学生在知识、方法、态度方面的发展情况，注重学生学科思维的形成和发展。

（三）公平性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考试标准公开、程序规范、结果公正，主动接受监督。

三、考试内容和方式

（一）考试内容。

根据《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及深圳实际，围绕高中信息技术必修课程和学生所学具体教材内容，规范组织考试命题工作，对考生进行基础知识测试和操作能力评定。

（二）考试方式。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测试两部分构成。过程性评价主要由出勤率、课堂综合表现、信息技术学科实践活动和阶段性评价四个方面组成。终结性测试部分采用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的形式进行。

四、考试对象和时间

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应参加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首次终结性测试安排在第3学期末，有特殊情况需补考的，与下一学年度学生一起安排补考。过程性评价部分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评价并向学生公布成绩，在课程内容学习结束后进行汇总作为学生过程性评价部分的总成绩。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只参加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

五、考试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由学校组

织实施。终结性测试市教科院统一提供试题。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学校具体实施。

六、考试成绩呈现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为：过程性评价成绩 $\times 50\%$ + 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成绩 $\times 50\%$ 。最终成绩呈现方式为“合格”或“不合格”。考试不合格的，终结性测试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以终结性测试成绩认定“合格/不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

七、免考、缓考及其他特殊政策

因病、残等确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参加相关测试的考生，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可视病、残程度申请免考或缓考。申请免考或缓考的考生须持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或三甲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就医病历），经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由学校汇总报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免考学生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成绩认定为“免考合格”。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周全的考试应急预案。各学校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校高中学生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实施细则，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加强教学管理。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 年修订）》，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开齐开足信息技术课程。各学校可在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根据需要自主开展选修课程。

（三）建立结果公示制度。

各学校在校内公示学生测试结果。市招考办和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1. 深圳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
性评 价建议表

2. 深圳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评定

结果汇总表

附表 1

深圳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 过程性评价建议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第 学期/模块

评价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上课出勤 (30 分)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很好地完成课程任务，没有缺课。	26—30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较好地完成课程任务，有时缺课（不超过 3 课时）。	21—25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完成课程任务情况一般，有时缺课（不超过 6 课时）。	11—20		
	参加信息技术课程较少，没有完成课程任务。	0—10		
课堂综合表现 (20 分)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认真上好信息技术课程，积极主动完成课堂中各种探究活动、能与他人合作，主动帮助其他同学。	18—20		
	能积极、认真参加信息技术课程，较主动完成课堂中各种探究活动。	12—17		
	学习态度不够认真，比较马虎应付课程，能完成一部分探究活动或学习任务。	7—11		
	学习态度不够认真，不配合、不愿参与教学活动。	0—6		
实践活动 (20 分)	参与学校信息技术类社团，信息技术第二课堂、兴趣小组、创客社团。	11—20	本项可累加，满分不	

	参与学校组织的科技、艺术节等活动中与信息技术、创客教育有关的比赛或其他应用实践活动。	0—10	超过 20 分。	
阶段性评价 (30 分)	根据课堂作业、课堂测试、作品质量、期末测试等项目，由科任老师进行客观评价。	0—30		
总分值 (100 分)				

附表 2

深圳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学校:

年级:

评定时间: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成绩评定		
			过程性评价	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成绩	最终成绩

学校确认（盖章）

年 月 日